# 中华民族联邦共和国五民党党章

前言

自辛亥革命推翻几千年的封建帝制以来,中华大地受民主宪政的光明普照,在封建帝制的 黑暗中煎熬了数十个世纪的中华民族终于看到了自由的曙光。怎奈! 天不佑我中华,正当中华 民族新生之际,日本法西斯军国主义侵略者们悍然发动了对华侵略战争,使得这个刚从黑暗中、 战火中走出来的民族再一次面临生死存亡的考验。幸然,在民国政府的率领下四万万中华儿女 英勇抗敌、浴血奋战,以牺牲数百万军人、伤亡数千万同胞的惨痛代价赢得了这场正义的战争, 赢得了这场事关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战争。

在为了国家独立和民族存亡的战场上英勇战斗,抛头颅、洒热血,付出青春、献出生命的中华儿女都是民族的英雄、国家的脊梁。当法西斯军国主义侵略者们被英勇的前辈们用鲜血与生命的付出逐出中华大地之时,一场更大的灾难,一片更大的乌云笼罩在了这个命运多舛的国家之上。放眼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不甘压迫的人民奋勇推翻了统治人类达数千年的封建帝制、极权专制。正值被压迫了数千年的广大劳苦大众翻身之时,一股邪恶的力量正在侵蚀着刚刚翻身做主的劳苦大众的思想。这股邪恶的力量蛊惑人们相信了共产主义的乌托邦,把新生的、刚经过了战火摧残的中华民族进一步的带入了黑暗的深渊。

中国内战的爆发,摧毁了牺牲无数先辈而换来的民主政体,使这个站在十字路口的民族再一次走错了方向。而这一次选择的错误,所对中华民族及全人类造成的危害,是史无前例的!是人类历史上最黑暗、最无耻、最悲哀的一页!数百万同胞在内战中手足相残而死亡、数千万同胞在人祸灾难中绝望挣扎着死亡、数百万同胞在文革斗争中骨肉相残而死亡!人民当家作主的美好愿望换来的却是几十年的黑暗动荡。现在,在黑暗中沉沦了大半个世纪的中华民族不在沉默了,不再对不自由、不民主、不正义、不平等、不求实的体制坐视不管了!就在写下这段话的前一天,有东方之珠之称的香港爆发了人数超过百万人的示威游行,这是反对压迫、反对强权、反对独裁的人们的惊天怒吼!是对沉默、沉沦、沉睡的人们的悲愤呐喊!十四亿中华儿女不能再做任人宰割的羔羊了,必须站起来,必须站出来,以和平的方式终结这个腐败糜烂的政权和恐怖血腥的政党!今天,写下这段话,志创立中国五民党,努力通过和平的方式,让中华民族这个古老的民族,实现真正的自由!让中国这个古老的国家,实现真正的民主!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本党立党之理念:中华民族联邦共和国民治民主民权民生民族党,简称中国五民党、五民党或本党;中国五民党是自由的、民主的、正义的、平等的、求实的政党,本党基于自由之思想、民主之制度、正义之精神、平等之人权和求实之言行的"五之理念"立党;为保障立党之理念的推广、保障立党之目标的实现,特制定中国五民党党章,简称五民党党章、本党章或党章。
- 第二条 本党立党之目标:推行公民治理国家(民治)、实现民主共和(民主)、保障公民权利(民权)、建设 民生社会(民生)和复兴民族文化(民族)的"五民主义";为共同组建中华民族联邦共和国而努力、 为实现"五民主义"而努力、为保护公民和海外侨胞的人权与权利而努力;五民党党员应努力推进大 陆、香港、澳门和台湾的体制融合进程,为实现民主和平统一而努力。
- 第三条 党员标准之基础:本党党员应发展信仰本党立党之理念、执行本党立党之目标者为党员,共同反对 共产主义、反对种族主义、反对民粹主义、反对法西斯主义、反对军国主义、反对压迫公民、反对 独裁专制,以实现"五民主义"为己任。
- 第四条 党员言行之原则:以自由之思想建立共识、以民主之制度制定政策、以正义之精神凝聚力量、以平 等之人权团结同胞、以求实之言行表率施政。
- 第五条 本党议事之原则:以自由之思想参与提案、以民主之制度审议讨论、以正义之精神审查监督、以平 等之人权开展表决、以求实之言行执行决议。
- 第六条 本党运作之机制: 依立党之理念发展党员、依立党之目标制定政策,以党员标准之基础选举干部党员、以党员言行之原则推举从政党员。
- 第七条 本党党歌为《为自由》,以此曲警示每一名党员,独裁政权的危害是不被接受的,以此曲教育每一名 党员,追求人权自由的理想是不可放弃的;凡本党党员有违党章第一章总则的,拒不执行全党党员 代表大会决议的,拒不执行全国委员会或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议的,经全国委员会或全国委员 会常务委员会决议,可开除其党员资格。
- 第八条 本党的权力产生机构为全党党员代表大会,本党所有机构及党员必须服从全党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全党党员代表大会正式会议每五年召开一次,由全国委员会或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织召开;全 党党员代表大会代表由各省委员会及海外委员会推选,每个委员会限推选 15 名代表。
- 第九条 本党的最高权力常设机构为全国委员会,全国委员会委员不得少于 105 人,不得超过 155 人,由全党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互选产生;全国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 9 名委员组成,由全国委员会委员互选产生;全国委员会设不超过 25 人的候补委员,由全党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互选产生,候补委员不计入全国委员会名额。
- 第十条 本党章第一章总则为本党章的核心条款,是本党成立的意义与基石,非经全党党员代表大会全票通过的,不得修改本党章第一章总则的内容;非经全党党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的,不得解散或重组本党;且非经全国委员会决议通过的,不得增加省委员会或海外委员会。

# 第二章 党员

- 第十一条 凡中国公民,信仰本党之理念、执行本党之目标者,达到党员标准之基础、遵守党员言行之原则者,愿意遵守本党党章者,年满十六周岁者,均可依照本党党章申请入党。
- 第十二条 不具有中国国籍,但信仰本党之理念、执行本党之目标者,达到党员标准之基础、遵守党员言行 之原则者,愿意遵守本党党章者,年满十六周岁者,遵守中国之法律者,均可依照本党党章申请 入党,成为外籍党员。

- 第十三条 自加入本党之日起的第一年为预备党员,预备党员拥有与正式党员相同的党员权利,预备党员在 预备期内未发生重大过错的,即结束预备期成为正式党员,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发生重大过错的, 由党支部会议决议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 第十四条 党员的权利:
  - 第一款 在党内会议中拥有发言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 第二款 在党内拥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罢免权;
  - 第三款 有参与党内职务竞选任职的权利;
  - 第四款 经本党提名或许可,可参加国家公职人员竞选;
  - 第五款 有监督、指正和评论本党其他党员的权利;
  - 第六款 有要求审计党费收支情况的权力;
  - 第七款 有向党组织提出党组织制度改革的权利;
  - 第八款 其他正当权利。

#### 第十五条 党员的义务:

- 第一款 信仰本党理念、执行本党目标和遵守本党章程;
- 第二款 宣传本党的理念与目标,执行本党的主张及政策;
- 第三款 执行党的决议、服从党的领导、出席党的活动和参与党的会议;
- 第四款 按时按量缴纳党费,有义务监督党费的支出、收入及存管;
- 第五款 指证违反本党立党之理念及立党之目标的党员,并帮助其改正;
- 第六款 监督党组织落实本党议事之原则和运作之机制,并责令其负责人改正;
- 第七款 对外涉及党的言论及行为,必须以党的理念、目标、章程及主张为基础;
- 第八款 参与社会活动、积极结识党友、发掘优秀人才和介绍优秀人士入党;
- 第九款 支持本党对各种选举提名的候选人及本党参政党员的各类提案;
- 第十款 绝对保守党和党友的秘密。
- 第十六条 入党规则:各党员务必严格保守本党和党友的秘密!各党员在有意发展潜在对象为本党党员之前, 应至少考察其言行1年以上,且与被发展人应至少相识2年以上,或有一名本党正式党员保荐被 发展人入党,且保荐人与发展介绍人不得是同一人;对于考察通过的潜在对象,应积极拉拢加入 本党,加入本党的,应填写附件一《入党申请书》,入党申请书需由党支部会议决议通过。
- 第十七条 退党规则:凡中国五民党党员,有自由选择政党的权利,没有违反本党党章行为的,均可自由退党,本党党员退党的,需通过任意报社登报或自由广场网声明退出中国五民党,凡正式退出本党的党员,其本人永久不得再加入本党。
- 第十八条 入党誓词:我志愿加入中国五民党,为同胞的自由、体制的民主和国家的统一贡献自己的力量!我完全认同立党之理念、坚决执行立党之目标,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努力达到党员标准之基础、践行党员言行之原则。为建立一个自由的、民主的、正义的、平等的、求实的、统一富强的中华民族联邦共和国而奋斗!
- 第十九条 凡本党正式之党员,应按年缴纳党费,党员年税后收入在50万元以下的,每年缴纳党费500元以下,党员年税后收入在50万元以上的,每年缴纳党费1000元以上;超过三年未缴纳党费的党员,不得被推荐为干部党员,不得被推荐为从政党员。

# 第三章 党组织

第二十条 全国委员会设主席职位 1 个,设副主席职位 2 个,对外代表本党,中华民族联邦共和国现任总统 为本党党员时,全国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由总统提名任免,中华民族联邦共和国现任总统非本党 党员时,主席和副主席由全国委员会委员互选产生;全国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每届任期 5 年,任 职不得超过2届,主席和副主席为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当然委员。

- 第二十一条 全党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委员会负责全党党员代表大会的权责,全国委员会对全党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全国委员会闭会期间由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全国委员会的权责,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委员会负责。
- 第二十二条 全国委员会设党务部、组织部、监察部和选举部,每部设部长职位1个,副部长职位2个,由 全国委员会委员互选产生,部长和副部长每届任期5年,任职不得超过2届,部长为全国委员 会常务委员会当然委员。
  - 第一款 全国委员会下设省委员会,每个省级行政区限设一个省委员会,省委员会对全国委员会负责,省 委员会设党务厅、组织厅、监察厅和选举厅。
  - 第二款 省委员会下设市委员会,每个市级行政区限设一个市委员会,市委员会对省委员会负责,市委员会设党务局、组织局、监察局和选举局;下属镇委员会和中学特别委员会之和不足 5 个的,不得设市委员会。
  - 第三款 省委员会下设大学特别委员会,每所大学限设一个大学特别委员会,大学特别委员会对校区所在 地的省委员会负责,大学特别委员会由9名委员组成,设主席委员1个,副主席委员2个,设党 务委员、组织委员、监察委员和选举委员各1个,设独立委员2个。
  - 第四款 市委员会下设镇委员会,每个镇级行政区限设一个镇委员会,镇委员会对市委员会负责,镇委员会设党务处、组织处、监察处和选举处;下属党支部数量不足5个的,不得设镇委员会。
  - 第五款 市委员会下设中学特别委员会,每所中学限设一个中学特别委员会,中学特别委员会对校区所在 地的市委员会负责,中学特别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设主席委员1个,副主席委员2个,设党 务委员、组织委员、监察委员和选举委员各1个。
  - 第六款 镇委员会下设党支部,党支部设秘书长职位、副秘书长职位、党务员职位、组织员职位、监察员职位和选举员职位各1个,党支部对所属镇委员会负责。
  - 第七款 特别委员会下设党支部,党支部设秘书长职位、副秘书长职位、党务员职位、组织员职位、监察 员职位和选举员职位各1个,党支部对所属特别委员会负责。
  - 第八款 全国委员会下设 5 个海外委员会,分别为亚洲委员会、欧洲委员会、北美委员会、南美委员会、 非洲委员会,各海外委员会负责在所属区域内发展五民党组织及党员等事务。
- 第二十三条 本党党务部门负责本党的行政事务、会议召开、档案保存和决议起草等事务;组织部门负责本党的人事管理、从政人员荐举等事务;监察部门负责本党的纪律检查、监督考核等事务;选举部门负责本党的党内选举、从政人员选举和文化宣传等事务。
- 第二十四条 关于第一届全党党员代表大会的特别条款:鉴于当前共产党的极权统治,不允许反对党的存在, 为了更好的推进五民事业的进展,特将中华民族联邦共和国成立之前的时期称之为极权时期, 成立之后的时期称之为自由时期。
  - 第一款 在极权统治时期,本党党员应尽力保全自身安全,尽量发展党员同志,使组织能稳定的扩大影响力,逐步的瓦解共产党的极权统治,在自由时期到来之前,我们应该将自由民主之光最大限度的带给我们身边的每一位同胞。
  - 第二款 迫于共产党的极权统治,本党的第一届全党党员代表大会定于中华民族联邦共和国成立之前的一年内或成立之后的三个月内,在中国大陆召开。
  - 第三款 在第一届全党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由临时全党党员代表大会行使全党党员代表大会之职权,并 由临时全党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临时全国委员会,临时全国委员会由 11 人组成,临时全党党 员代表大会和临时全国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
  - 第四款 临时全国委员会设主席职位1个,设副主席职位2个,设党务部长、组织部长、监察部长和选举 部长职位各1个,由临时全国委员会委员互选产生,每届任期3年。
  - 第五款 第一届全党党员代表大会成功召开的,大会需修改本党章,删除党章第二十四条条款内容。

# 第四章 全党党员代表大会

- 第二十五条 全党党员代表大会代表由全党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互选产生,全党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候选 人由全党党员代表大会代表预备候选人互选产生,全党党员代表大会代表每届任期5年,可连 选连任,其选举方法如下:
  - 第一款 各镇委员会推举1名镇委员会委员参与由市委员会选举局组织的全党党员代表大会代表预备候选 人选举活动,选举产生2名预备候选人;每个市委员会可选举产生3名全党党员代表大会代表预 备候选人,其中,所辖镇委员会选举产生2名,市委员会现任委员互选产生1名。
  - 第二款 各市委员会确定全党党员代表大会代表预备候选人资格后,参与由本省委员会选举厅组织的全党 党员代表大会候选人选举活动,通过全党党员代表大会候选人互选,选举产生 11 名全党党员代 表大会代表;省委员会现任委员是全党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当然候选人,通过省委员会现任委员 互选产生 4 名全党党员代表大会代表。
  - 第三款 全国委员会委员、全国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全国委员会特邀代表 以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特邀代表为全党党员代表大会的当然代表。
  - 第四款 各海外委员会可分别选举产生 15 名代表参与全党党员代表大会,其他各党派可分别选派不超过 15 人的代表团列席本党党员代表大会。
- 第二十六条 由各省选举厅产生的全党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中,35岁以下的青年代表不得少于5人,女性代表不得少于5人;全国委员会特邀代表、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特邀代表不得超过代表总人数的10%;全党党员代表大会的会议召开日期以及议题,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15天以上30天以内,以正式发文通告本党全体党员。
- 第二十七条 全国委员会或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有超过 50%以上的省委员会请求的,有超过 40%以上的市委员会请求的,有超过 30%以上的镇委员会请求的;有超过 20%以上的党支部要求的,有超过 10%以上的党员要求的,全国委员会或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全党党员代表大会临时会议。
- 第二十八条 全党党员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第一款 解释与修改本党党章;
  - 第二款 讨论决定本党的政策纲领;
  - 第三款 审议全国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第四款 选举产生全国委员会委员;
  - 第五款 审议本党重组和解散等重大决议;
  - 第六款 应由全党党员代表大会审议表决的其他事项。

## 第五章 全国委员会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 第二十九条 全国委员会和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委员任职不得超过2届,全国委员会委员 空缺或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候补委员依序替补,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空缺或不能履行职 责时,由全国委员会选举产生替补委员。
- 第三十条 全国委员会正式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召集主持,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召开全国委员会临时会议;全国委员会 20%以上的委员要求时,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全国委员会临时会议。
- 第三十一条 全国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第一款 执行全党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第二款 讨论及审议党务与政治事务;
  - 第三款 监督管理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

- 第四款 选拔培训党的干部队伍;
- 第五款 解释并执行党纪党章;
- 第六款 选举产生全国委员会党务部、组织部、监察部和选举部部长及副部长;
- 第七款 任免省委员会及海外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 第八款 由全国委员会审议表决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二条 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第一款 执行全党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第二款 主持全国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第三款 审议全国委员会闭会期间由全国委员会审议的事务;
  - 第四款 管理指导省委员会及海外委员会的工作;
  - 第五款 其他未列事项。
- 第三十三条 全国委员会设党务部,代表全国委员会开展日常党务管理工作,对全国委员会负责,党务部部 长缺位时由副部长临时担任,缺位 60 日以上或副部长同时缺位的,由全国委员会另选任职。
- 第三十四条 全国委员会党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第一款 筹措和管理党费;
  - 第二款 组织召开党内会议;
  - 第三款 起草会议决议,记录保存会议资料;
  - 第四款 管理党员资料和档案资料;
  - 第五款 其他本党日常工作。
- 第三十五条 全国委员会设组织部,代表全国委员会开展组织发展工作,对全国委员会负责,组织部部长缺位时由副部长临时担任、缺位 60 日以上或副部长同时缺位的,由全国委员会另选任职。
- 第三十六条 全国委员会组织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第一款 发展壮大党组织和党员队伍;
  - 第二款 发展青年党员、学生党员以及大中学校党支部;
  - 第三款 管理党内人事任免事务;
  - 第四款 培育党的预备执政党员队伍;
  - 第五款 培育党的后备干部党员队伍;
  - 第六款 关怀党员生活工作;
  - 第七款 其他党组织工作。
- 第三十七条 全国委员会设监察部,代表全国委员会开展监督检察工作,对全国委员会负责,监察部部长缺位时由副部长临时担任,缺位 60 日以上或副部长同时缺位的,由全国委员会另选任职。
- 第三十八条 全国委员会监察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第一款 监督党员干部的履职尽责情况;
  - 第二款 监督执政党员的履职尽责情况;
  - 第三款 监督检查党费经费的使用情况;
  - 第四款 监督检查党员遵守党纪党章的情况;
  - 第五款 对违规党员发起党内调查;
  - 第六款 对违法党员移送国家监察和司法部门;
  - 第七款 其他监督检查工作。
- 第三十九条 全国委员会设选举部,代表全国委员会开展选举宣传工作,对全国委员会负责,选举部部长缺位时由副部长临时担任,缺位 60 日以上或副部长同时缺位的,由全国委员会另选任职。

- 第四十条 全国委员会选举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第一款 宣传本党立党之理念、立党之目标及政治主张;
  - 第二款 组织党员干部、党员代表、党内委员的选举工作;
  - 第三款 组织总统、护宪大法官的选举工作;
  - 第四款 组织参议员、众议员的选举工作;
  - 第五款 组织自治委员、立法委员的选举工作;
  - 第六款 组织宣传本党竞选公职的候选人;
  - 第七款 其他选举及宣传工作的组织策划。

# 第六章 省委员会

- 第四十一条 省委员会隶属于全国委员会,对全国委员会负责,省委员会由 15 名委员组成,设主席职位 1 个, 副主席职位 2 个,省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委员任职不得超过 2 届;省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党务厅、组织厅、监察厅和选举厅厅长为省委员会的当然委员,另 8 名为特别委员。
- 第四十二条 省委员会党务厅、组织厅、监察厅和选举厅厅长由该省委员会辖区内全体市委员会委员互选产 生,所有现任市委员会委员都是候选人;省委员会特别委员的任职由该省委员会辖区内全体大 学特别委员会委员互选产生,所有现任大学特别委员会委员都是候选人。
- 第四十三条 省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第一款 根据全国委员会的指示开展工作;
  - 第二款 管理本党在省委员会辖区内的所有事务;
  - 第三款 任免省委员会党务厅、组织厅、监察厅和选举厅副厅长;
  - 第四款 任免市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 第五款 管理指导下属市委员会和大学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 第六款 其他未列事项。

# 第七章 市委员会

- 第四十四条 市委员会隶属于省委员会,对省委员会负责,市委员会由11名委员组成,设主席职位1个,副主席职位2个,市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委员任职不得超过2届;市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党务局、组织局、监察局和选举局局长为市委员会的当然委员,另4名为特别委员。
- 第四十五条 市委员会党务局、组织局、监察局和选举局局长由该市委员会辖区内全体镇委员会委员互选产 生,所有现任镇委员会委员都是候选人;市委员会特别委员的任职由该市委员会辖区内全体中 学特别委员会委员互选产生,所有现任中学特别委员会委员都是候选人。
- 第四十六条 市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第一款 根据省委员会的指示开展工作;
  - 第二款 管理本党在市委员会辖区内的所有事务;
  - 第三款 选举产生省委员会各厅长委员;
  - 第四款 任免市委员会党务局、组织局、监察局和选举局副局长;
  - 第五款 任免镇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 第六款 管理指导下属镇委员会和中学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 第七款 其他未列事项。

## 第八章 镇委员会

- 第四十七条 镇委员会隶属于市委员会,对市委员会负责,镇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设主席职位1个,副主席职位2个,镇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委员任职不得超过2届;镇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党务处、组织处、监察处和选举处处长为镇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 第四十八条 镇委员会党务处、组织处、监察处和选举处处长由该镇委员会辖区内全体党支部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互选产生、该镇委员会所有党支部现任秘书长和副秘书长都是候选人。
- 第四十九条 镇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第一款 根据市委员会的指示开展工作;
  - 第二款 管理本党在镇委员会辖区内的所有事务;
  - 第三款 选举产生市委员会各局长委员;
  - 第四款 任免镇委员会党务处、组织处、监察处和选举处副处长;
  - 第五款 任免党支部秘书长和副秘书长;
  - 第六款 管理指导下属党支部的工作;
  - 第七款 其他未列事项。

# 第九章 特别委员会

- 第五十条 大学特别委员会隶属于省委员会,大学特别委员会主席委员、副主席委员,党务委员、组织委员、 监察委员、选举委员和独立委员每届任期2年,任职不得超过2届,其中,独立委员必须是该校 全日制在校大学生。
- 第五十一条 各大学成立大学特别委员会的,必须同时满足三个必要条件,一是该大学全日制在校学生超过5000 人,二是该大学有超过5个党支部,三是该大学有超过50名正式党员,其中,大学生党员不得少于30名。
- 第五十二条 大学特别委员会主席委员和副主席委员由该大学特别委员会所辖全体党支部秘书长互选产生, 该大学特别委员会所有党支部现任秘书长都是候选人;大学特别委员会党务委员、组织委员、 监察委员、选举委员和独立委员,由该大学除党支部现任秘书长以外的全体党员互选产生,除 党支部秘书长以外,该大学全部党员都是候选人。
- 第五十三条 大学特别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第一款 根据省委员会的指示开展工作;
  - 第二款 在本校大学生群体中发展党员队伍;
  - 第三款 在本校大学生群体中培养本党预备执政队伍;
  - 第四款 管理本党在本大学特别委员会辖区内的所有事务;
  - 第五款 选举产生省委员会特别委员;
  - 第六款 任免本大学特别委员会所属党支部秘书长;
  - 第七款 管理指导下属党支部的工作;
  - 第八款 其他未列事项。
- 第五十四条 中学特别委员会隶属于市委员会,中学特别委员会主席委员、副主席委员,党务委员、组织委员、监察委员和选举委员每届任期 2 年,任职不得超过 2 届。
- 第五十五条 各中学成立中学特别委员会的,必须同时满足两个必要条件,一是该中学有超过 3 个党支部, 二是该中学有超过 30 名党员,其中,中学生预备党员不得少于 10 名;对于未达到条件的中学, 可与其他中学联合成立中学联合特别委员会,成立中学联合特别委员会的,其所属党支部数量 不得少于 5 个。
- 第五十六条 中学特别委员会主席委员和副主席委员由该中学特别委员会所辖全体党支部秘书长和副秘书

长互选产生,该中学特别委员会所有党支部现任秘书长和副秘书长都是候选人;中学特别委员会党务委员、组织委员、监察委员和选举委员,由该中学除党支部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以外的全体党员互选产生,除党支部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以外,该中学全部党员都是候选人;中学联合特别委员会委员的选举适用于本条款。

- 第五十七条 中学特别委员会及中学联合特别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第一款 根据市委员会的指示开展工作;
  - 第二款 在本校中学生群体中发展预备党员队伍;
  - 第三款 在本校中学生群体中培养本党预备执政队伍;
  - 第四款 管理本党在本中学特别委员会辖区内的所有事务;
  - 第五款 选举产生市委员会特别委员;
  - 第六款 任免本中学特别委员会所属党支部秘书长;
  - 第七款 管理指导下属党支部的工作;
  - 第八款 其他未列事项。

### 第十章 党支部

- 第五十八条 凡本党党员,没有参与党支部的,或退出已参与的党支部的,均可与其他本党党员共同发起成立党支部,成立党支部必须经投票表决提名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各1名。
- 第五十九条 党支部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由全体党支部成员选举提名,所属镇委员会或特别委员会任免产生, 党支部秘书长和副秘书长每届任期两年,任职不得超过2届;党支部必须设置党务员、组织员、 监察员和选举员,由党支部秘书长提名,党支部会议决议任免产生。
- 第六十条 新成立党支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第一款 党支部成员不得少于10人,且正式党员不得少于7人;
  - 第二款 必须选举提名党支部秘书长、副秘书长各1人,其中秘书长的党龄不得少于1年;
  - 第三款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党支部会议。
- 第六十一条 党支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第一款 对身边的同胞宣传本党立党之理念和立党之目标;
  - 第二款 发展新党员,党支部每年至少发展1名新党员;
  - 第三款 严格保护本党的组织、党员和财产的安全;
  - 第四款 对需要帮助的党员及同胞提供必要的帮助与保护;
  - 第五款 积极参与所在地的政治活动,提高本党的政治影响力;
  - 第六款 积极组织结社活动,提高党支部的公职人员比例;
  - 第七款 全力帮助、支持和宣传参与竞选公职人员的党员;
  - 第八款 对所属党员开展党员标准之基础和党员言行之原则的党课教育;
  - 第九款 组织对抗一切非法破坏本党组织及迫害本党党员的行为;
  - 第十款 其他未列事项。
- 第六十二条 党支部秘书长主要职责如下:
  - 第一款 选举产生镇委员会各处长委员;
  - 第二款 选举产生大学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 第三款 选举产生中学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 第四款 发展党员和领导党支部工作;
  - 第五款 其他党支部的日常工作。

# 第十一章 党纪

第六十三条 贪污、受贿、行贿及其他利益违纪的纪律:

- 第一款 贪污受贿的,无论价值多少,一律开除其党籍,永久不得再加入本党;
- 第二款 非本党人士行贿的,无论行贿对象及价值,不得加入本党;
- 第三款 本党党员行贿的,无论行贿对象及价值,一律开除其党籍,永久不得再加入本党。

#### 第六十四条 关于政治献金:

- 第一款 本党任意一级党组织和正式党员均可接受政治献金;
- 第二款 本党党组织接受政治献金的,必须填写《党组织接受及使用政治献金说明书》;
- 第三款 本党党组织接受的政治献金,必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完税;
- 第四款 本党党员接受政治献金的,必须填写《党员接受及使用政治献金说明书》;
- 第五款 本党党员接受的政治献金,必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完税;
- 第六款 本党党员接受的政治献金,必须用于本人以本党名义进行的相关选举与被选举事务;
- 第七款 本党党员自有资金不受本条款的约束。